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第二項)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共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 第二條明定學校法人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得支領報酬數額上限及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報酬總額之上限。

(三) 第三條明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額上限。

(四) 第四條明定施行日期。

三、本標準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九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分別函送教育部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